## 借条

## （适用于小额现金）

为  （借款用途），今通过  （交付方式）向  （出借人姓名）（身份证号： 民族： 职业： 户籍地： ）借到人民币 元整（大写）（￥  ），月利率 （利率约定），于 （还款日）到期时还本付息。逾期未还，则按月利率 计付逾期利息。

如任何一方（借款人、债务人）违约，守约方（出借人、债权人）为维护利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等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身份证载明的双方（各方）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、对账单、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，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及时被接收的、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借款人（签名并捺手印）：

借款人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如为夫妻共同借款的，借款人配偶对上述借款确认。

借款人配偶（签名并捺手印）：

##### 附：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借款人配偶身份证、结婚证复印件